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公示稿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二五年三月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统筹、协调和指导秦皇岛市城市抗震防灾工作，提高秦皇岛市的城市建设与应急综合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未来地震灾害的影响，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持震后城市应急救灾功能，构建和谐、健康和安全的防灾韧性城市，编制《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与编制原则

1、指导思想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形成以防灾问题为导向、以增强城市韧性为目标、以防灾技术应用为基础、以防灾政策为引导、以防灾管理为保障的适灾性规划。

2、编制原则

- (1)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科学防灾、综合减灾。
- (2) 全面预防、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
- (3) 平灾结合、因地制宜、资源整合、远近结合。
- (4)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三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秦皇岛市行政辖区：包括秦皇岛市5区（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3县（昌黎县、青龙县、卢龙县）；规划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的城区抗震防灾空间格局。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30年。

第四条 总体防御目标

(1) 当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市民的生产和生活基本不受影响。

(2) 当遭受设防烈度地震影响时，城市重要建筑、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损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或运营。

(3) 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重要建筑、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其应急功能基本正常或可快速恢复；无重大人员伤亡，受灾人员可有效进行避难疏散，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4) 当遭受超罕遇震影响时，承担避难功能和应急救灾的建筑、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及应急服务设施不应发生危及救灾和避难人员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救灾和避难功能应能快速启用，区域重大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运输活动和对外远程疏散可实施。

第五条 城市抗震设防

1、按照“全面设防，重点防御，保障安全，支撑应急”的原则统筹考虑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颁发的文件（图件）和河北省有关抗震设防的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采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秦皇岛市海港区、抚宁区、北戴河区的中心城区范围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10g），山海关区的中心城区范围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

(2) 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应按就高原原则确定。

(3) 重大建设工程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在规划、建设、运维全过程中的抗震防灾管理。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应纳入基本建设程序。负责项目审批的有关部门，应严格审查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对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2) 建设单位应对建设工程的抗震勘察、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设计单位应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抗震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应按照抗震设计的要求和施工规范，保证监理工程质量。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各类房屋建筑使用过程中进行装修、改建时，不得擅自破坏主体结构、增加荷载，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不得对结构抗震安全产生影响。

第六条 区域抗震救灾协调

考虑超罕遇地震后外部救援的需求，加强秦皇岛与北京、天津、唐山、承德、葫芦岛、朝阳等城市之间的交通及救灾资源协调，实现超罕遇地震救灾资源共享；

震后及时提供和筹措包括食品、饮用水、生活必需品、医疗、防疫、紧急抢修设备等物资，安排和派遣包括抢救、救助、紧急抢修、应急评估等工作人员。

第七条 市域抗震防灾空间结构

秦皇岛市域形成“一城一港多组团、多轴多港救灾廊道、设施共享联动”的协同防灾组织结构。

1、“一城一港多组团”中一城是指海港区，一港是指秦皇岛港，多组团是指山海关、北戴河、抚宁、开发区4个城区组团和昌黎、卢龙、青龙3个县城组团；各防灾组团通过防灾资源的配置具有各自相对独立的救灾机能，并且通过交通干道有机的联系在一起，能够实现灾后统一指挥与救灾组织协调。

2、“多轴多港救灾廊道”指由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铁路、航道、机场、海港形成的高快一体城市骨干救灾网络，是加强各防灾组团交通联系的重要通道，也是震后城市应急救援所重点依托的快速通道。

3、“设施共享联动”指“综合防灾减灾责任联动、救灾物资调运联动、救灾储备设施资源共享、灾情信息资源互联共享”工作机制。

第八条 历史文化遗产抗震保护要求

1、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应健全防灾安全体系，加强抗震防灾管理，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对火灾及其他灾害产生的次生灾害应采取防治和补救措施。

2、逐步完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防灾设施配置和管理；对历史城区内的建筑密集区应加强消防措施，改善周边环境和供电线路，提高其防御地震次生火灾的能力。

3、在保护街区历史风貌的基础上，加强对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抗震能力检查，根据其自身特点逐个制定保护方案。

第九条 农村地区抗震防灾建设要求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同步提升农村地区抗震防灾能力。在秦皇岛市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坚持改革，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城市及乡村不同层面的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需求。应当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逐步将其抗震设防管理纳入建设系统的管理工作范围，将抗震设防作为城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的防灾减灾能力。

第十条 城市防灾空间格局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空间采用“多元分散、有机联系”的片区式布局方式，划分为7个一级防灾分区和47个二级防灾分区，形成“多救灾轴、多出入口”的网状抗震防灾空间格局。

第十一条 建设用地防灾适宜性分类

秦皇岛市建设用地的防灾适宜性分为适宜、较适宜和有条件适宜三大类。进行用地规划、工程建设、加固改造时，应依据秦皇岛市土地利用防灾适宜性分区的分布及各分区场地特点，充分考虑地震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分类制定相关防灾对策和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二条 重要建筑抗震保障要求

1、I级保障建筑：对抗震救灾功能起关键作用的建筑（包括救灾指挥中心、伤员救治中心、通讯枢纽、水电供应设施等）。应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应采用基于性能的设计方法，实现大震下不产生中等及以上破坏的设防目标，确保震后建筑物主体功能不失效以及内部重要设备的抗震救灾功能正常运转。

2、II级保障建筑：对抗震救灾起辅助作用的建筑、对结构安全需求更强烈的建筑（包括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大型商场、体育场馆、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应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三条 一般建筑抗震加固与改造

1、一般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可结合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房改造、节能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统筹推动抗震加固和改造计划一并实施。

2、按照“优先加固重点工程后加固一般工程、优先解决后果严重的建筑后处理后果较轻的建筑”原则及“分期分批，结合城区改造逐步改善”的策略，确定有加固价值和无需加固限期拆除改造的范围和措施，应在考虑居民生活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提出综合抗震治理的策略和对策。

第十四条 供电系统空间韧性与设防要求

1、应急供电体系由高等级变电站、供电线路、应急发电设备组成。根据重点保障、优先恢复的原则，按照不同抗震设防要求构建城市应急供电体系。

2、依托 I、II 级保障变电站与各重点保障对象的应急发电设备，构建城市应急供电空间保障格局，保障震后应急供电功能不中断。

第十五条 供水系统空间韧性与设防要求

1、建立由市政供水、供水车供水、应急取水及外部救援饮用水等供水方式相结合、分阶段、分配额、功能补充的城市应急供水体系。

2、城市应急水源应适当分散布局，采用多水源与自备地下水水井等应急供水水源方式，形成洋河水库、石河水库、桃林口水库及地下水的“多水源”互连互通、互为备用的供水格局，解决一旦地表水源遭受污染等造成地表水水厂短期停产时的生活用水。

第十六条 医疗系统空间韧性与设防要求

1、按照均衡布局、重灾加强、服务可靠的原则，构建由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部队野战医院和避难场所内临时搭建的方舱医院等组成的应急医疗体系。

2、设置 I 级和 II 级应急保障医院，其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应达到震后医疗功能不丧失并能够继续发挥抗震救灾救治功能的性能化目标。

第十七条 消防系统空间韧性与设防要求

1、考虑地震灾害的影响，结合消防专项规划，逐步增加消防站网点；按照每个一级防灾分区不少于一个满足 I 级保障建筑设防要求的消防站进行布局。

2、优先开展潜在地震次生火灾严重区域、大型居住或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等城市空间的消防设施建设，并有针对性加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

第十八条 通讯系统工程韧性与抗震改造

1、电信企业加强日常巡检和加大资金投入，对包括重要电信场站、网络基站在内的电信网络开展抗震风险排查与评估，对不满足设防要求的设施进行补强加固，提升电信网络抗震防灾能力，消减灾害风险隐患。

2、通讯系统主管部门应确保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城市抗震防灾主管部门与上级主管部门、指挥机构建立专线电话以及新闻、气象、公安、供水、供电、交通、燃气、医疗、消防等部门指挥机构的通讯畅通。

第十九条 物资保障系统空间韧性与设防要求

1、结合秦皇岛市主要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货运枢纽、物流中心体系建设和仓储用地规划，确定外来救援物资的中转与储备场地，明确其承担震后救灾物资的集散功能，提高救灾物资利用效率。

2、在中心避难场所和大型固定避难场所明确震时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地。

3、结合秦皇岛市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设置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抗震设防要求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

第二十条 防止、减轻地震次生灾害的规划措施

1、地震次生火灾阻燃措施：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搬迁不适宜在居住区的工厂和仓库，使城市建筑逐步向不燃化和难燃化方向发展；结合旧城区改造，制定计划逐步改造旧城区和迁出部分旧城区人口，降低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

2、灾后人群集聚区的火灾管控措施：新建的危险品生产储存单位，选址定点时将严格遵照“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的要求设置。

3、易产生次生灾害的企业，新建和改建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选择抗震有利场地，避开城区的上风、上水方向。

4、对既有防洪堤和沿河涵闸进行抗震排查鉴定，对有风险的工程及时进行抗震加固。

第二十一条 中心避难场所安排

规划设置6处中心避难场所。其中，秦皇岛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作为市级抗震救灾指挥中心，承担本市灾民的疏散安置功能；秦皇植物园、戴河生态园、怪楼奇园、莲花湖公园、洋河公园作为区级应急指挥与医疗救护等据点。

第二十二条 固定避难场所安排

共安排包括广场、体育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等各类型固定避难场所55处，总有效疏散面积216万余平方米，重点解决地震后房屋出现损毁需要进行维修加固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应急通道空间布局

应急通道包括空中、陆上和水上三个方面。用于震后应急救援和灾民疏散的道路应满足本规划对应急道路保障的相关技术要求，对年久失修和狭窄的路段进行整修改造，提高其抗震和通行能力。

北戴河、山海关等重点旅游区域应设置应急疏散集结点，确定安全的应急疏散路线，并向旅行社和游客广泛宣传；景区需配备高音喇叭等设备，震后指导游客及时疏散。

第二十四条 秦皇岛港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对策

严格按照抗震设防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新建工程及设施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进行抗震设防，并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对既有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的在规划期内逐步开展抗震鉴定工作，如不满足设防要求安排抗震加固。

第二十五条 规划实施的协调和管理

城市各职能部门在编制本部门专项规划和进行工程建设时，需纳入本规划相应的抗震防灾要求，并负责本部门的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强化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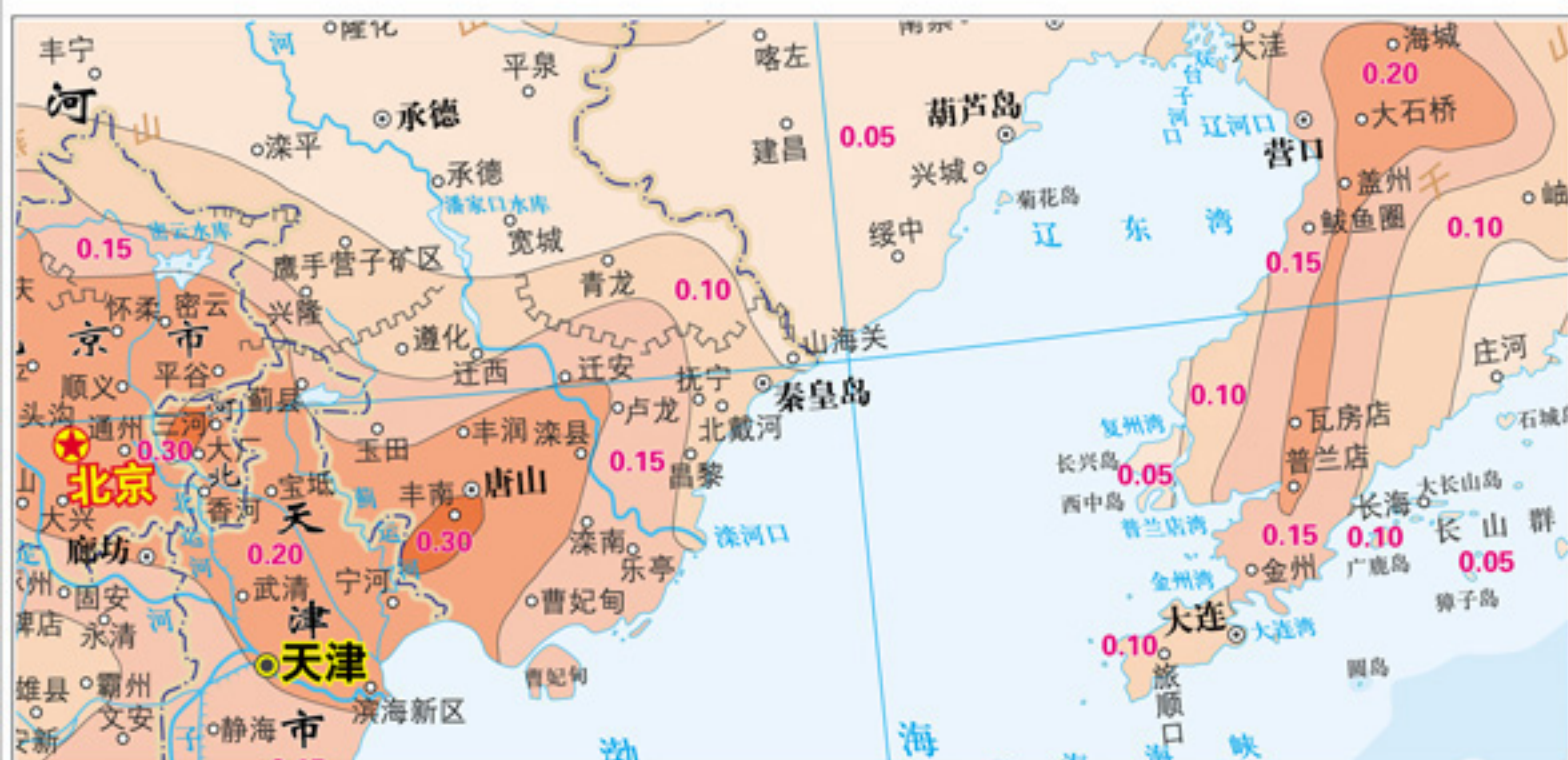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秦皇岛市城市抗震防灾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和统筹城市建设中的抗震防灾管理，推进城市抗震防灾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进程，提高城市抗震防灾应对能力。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全民抗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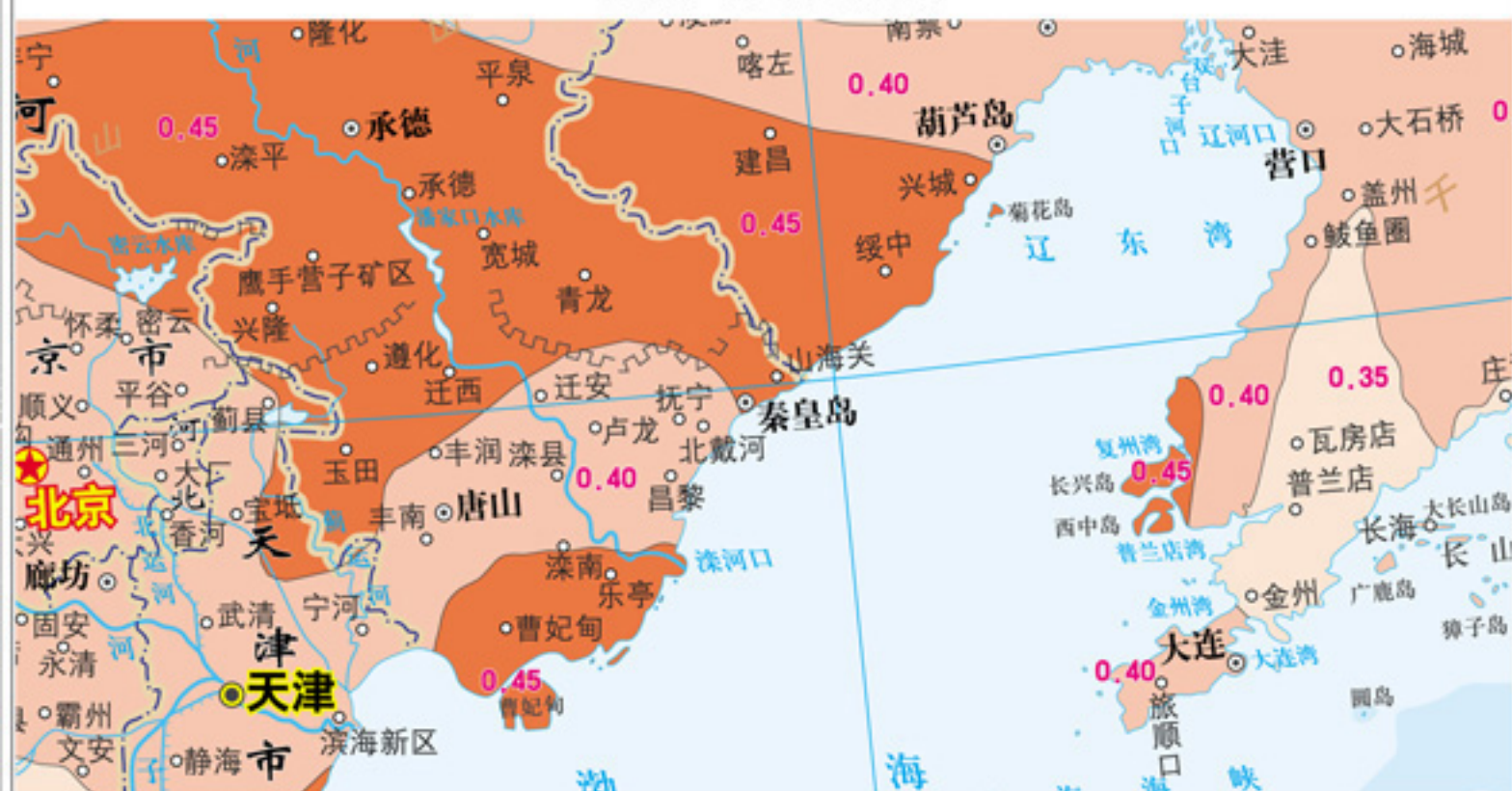
面向全社会组织实施宣传普及抗震防灾知识，使全市市民正确认识地震灾害，提高抗震防灾意识，增强地震发生时的应急应变能力，减轻灾害。建立宣讲材料的编制、准备和定期更新制度。在中小学及大专院校中开展防灾教育，在全市范围内选择若干中小学定期开展防灾演习。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秦皇岛市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的位置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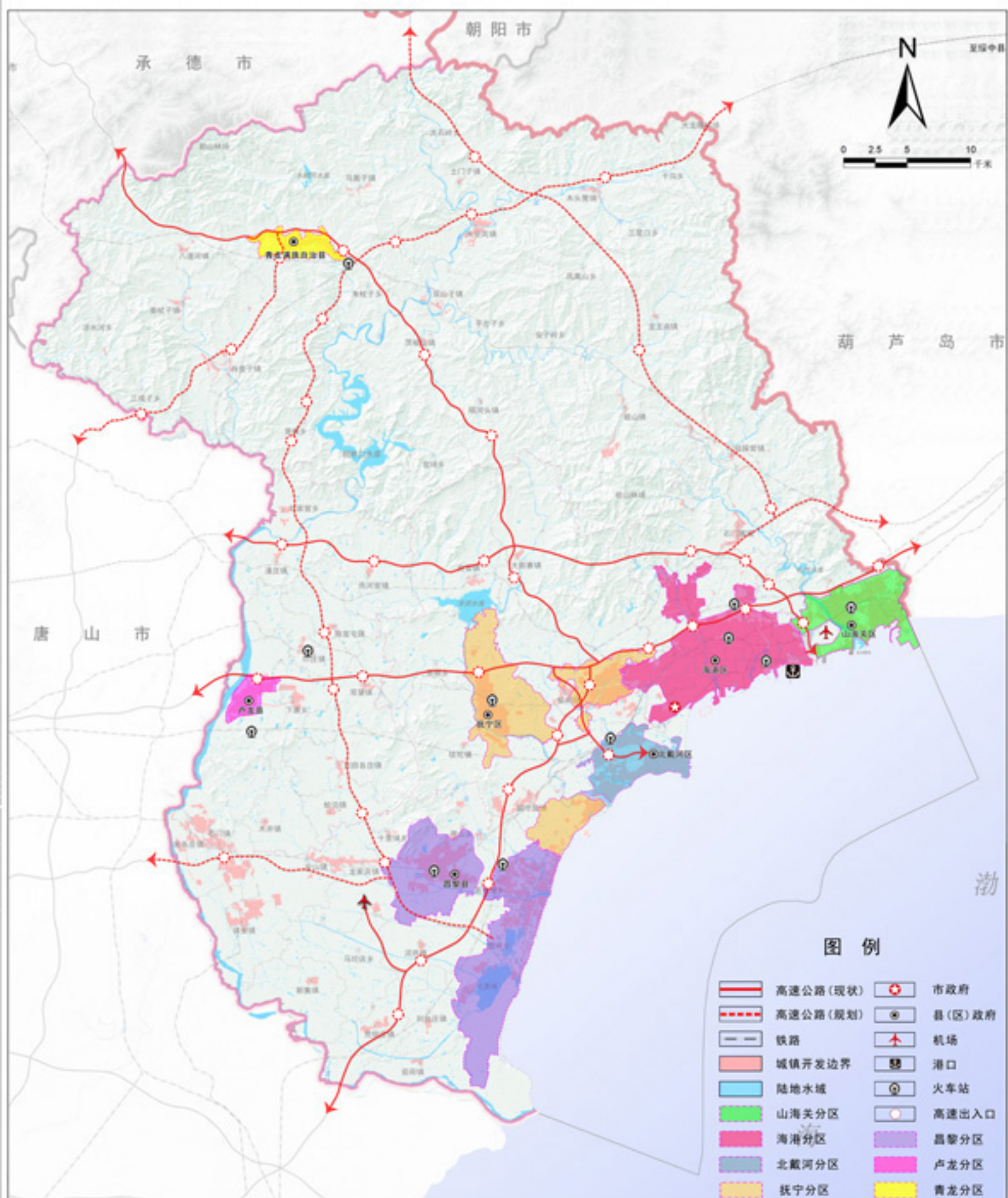


反应谱特征周期(s)

图例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单位:g)	0.05	0.10	0.15	0.20	0.30	0.40
	反应谱特征周期 (单位:s)	0.35	0.40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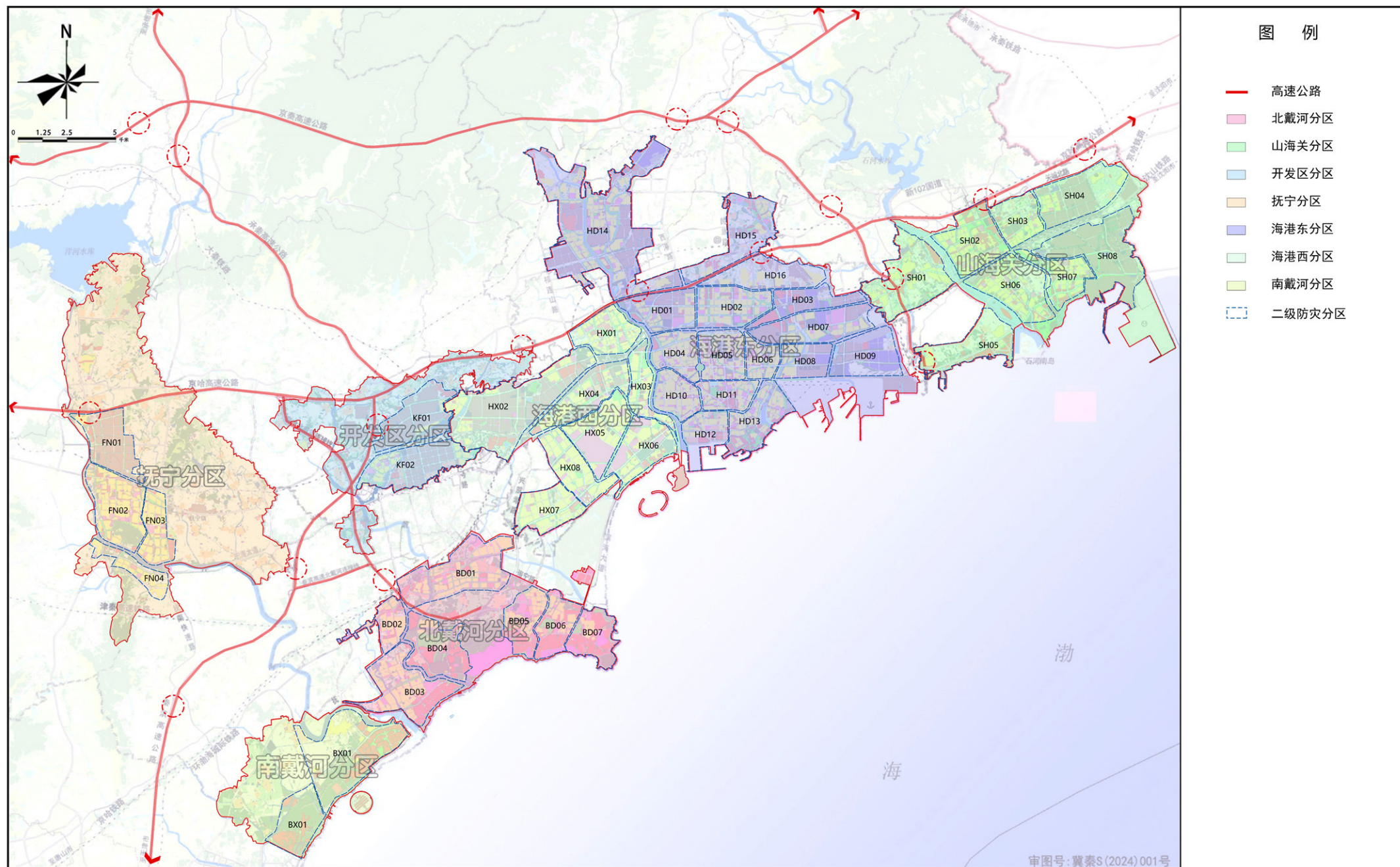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域抗震防灾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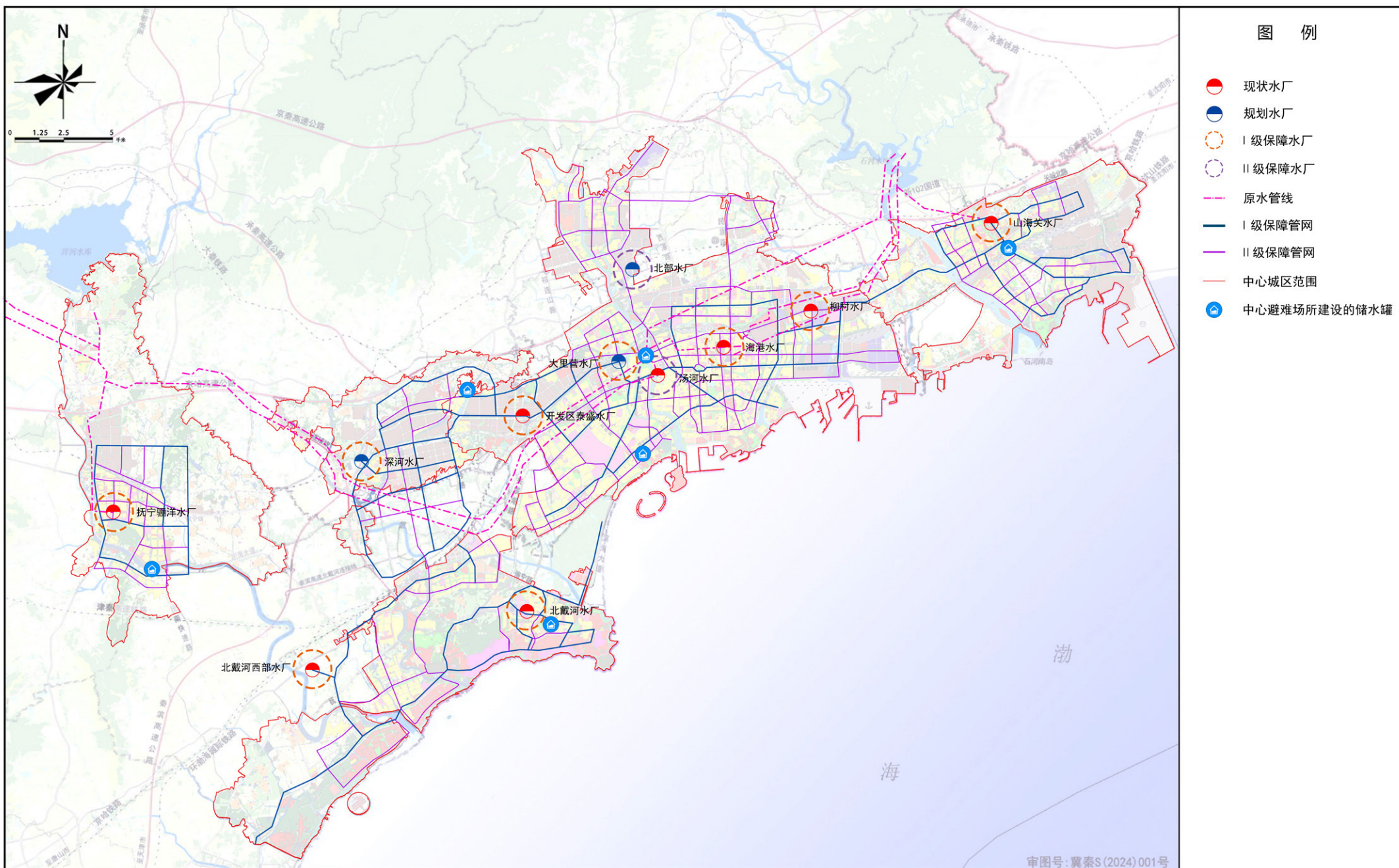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城市抗震防灾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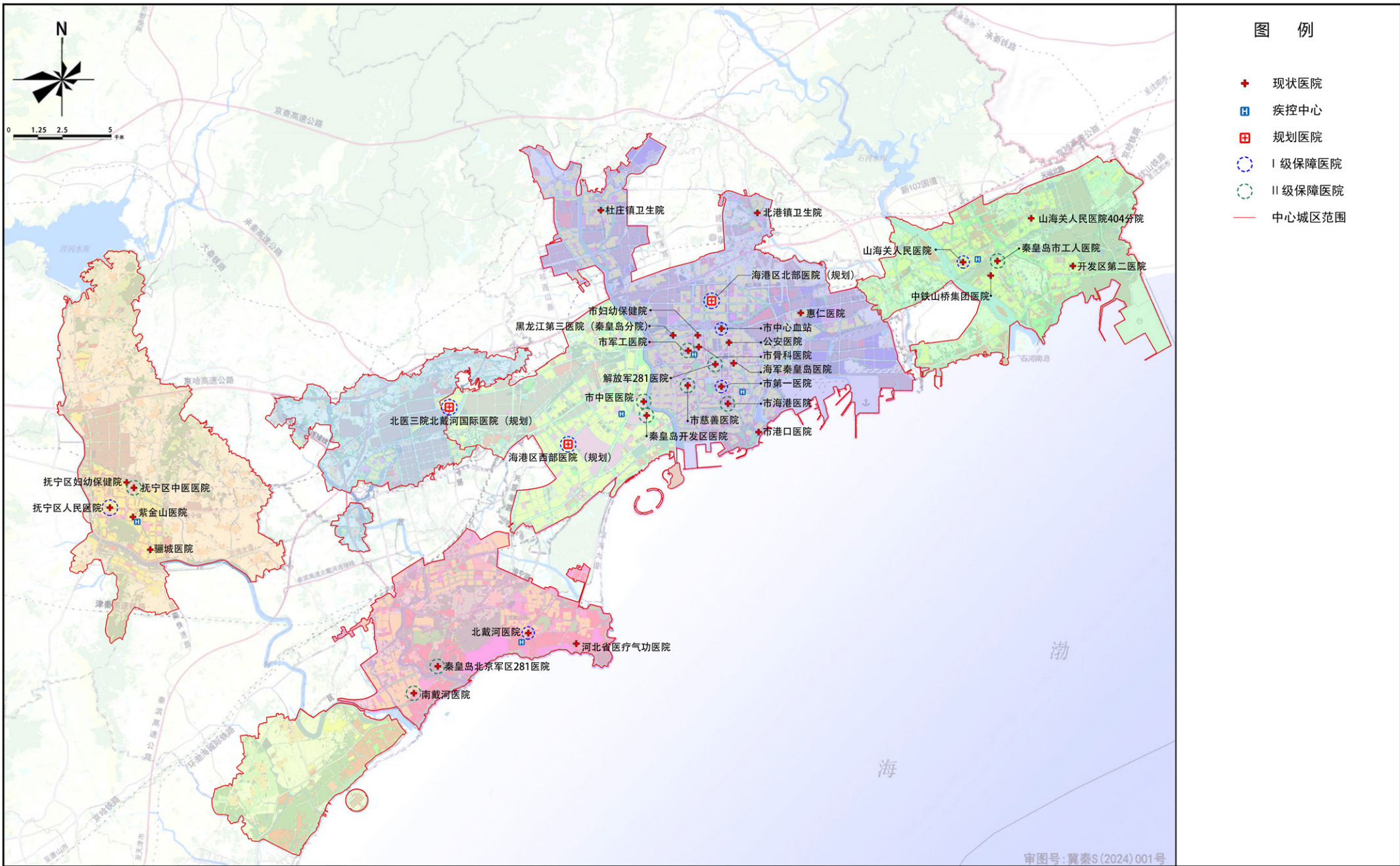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城市应急供水保障规划图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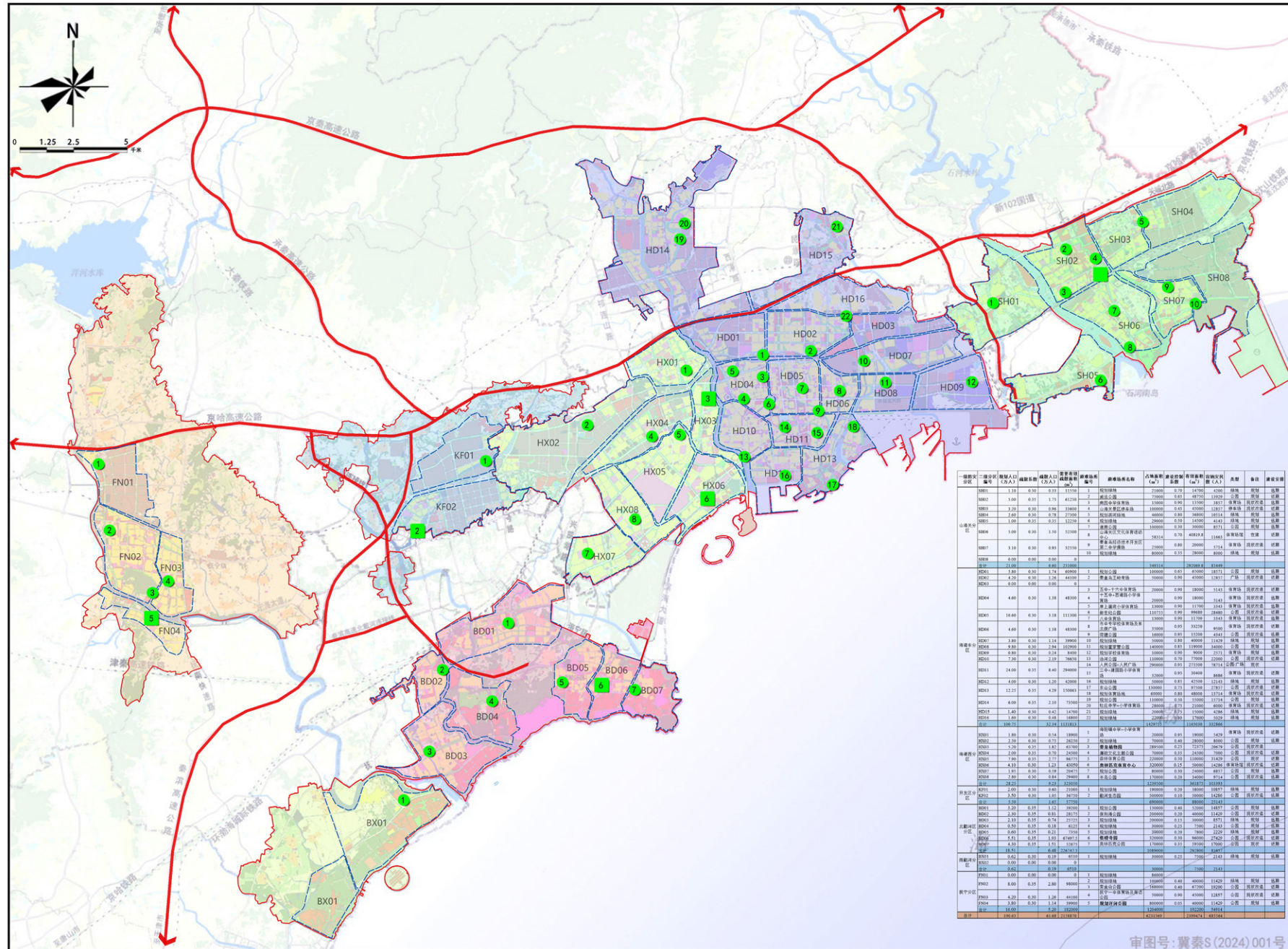
城市应急医疗救灾保障规划图



审图号:冀秦S(2024)001号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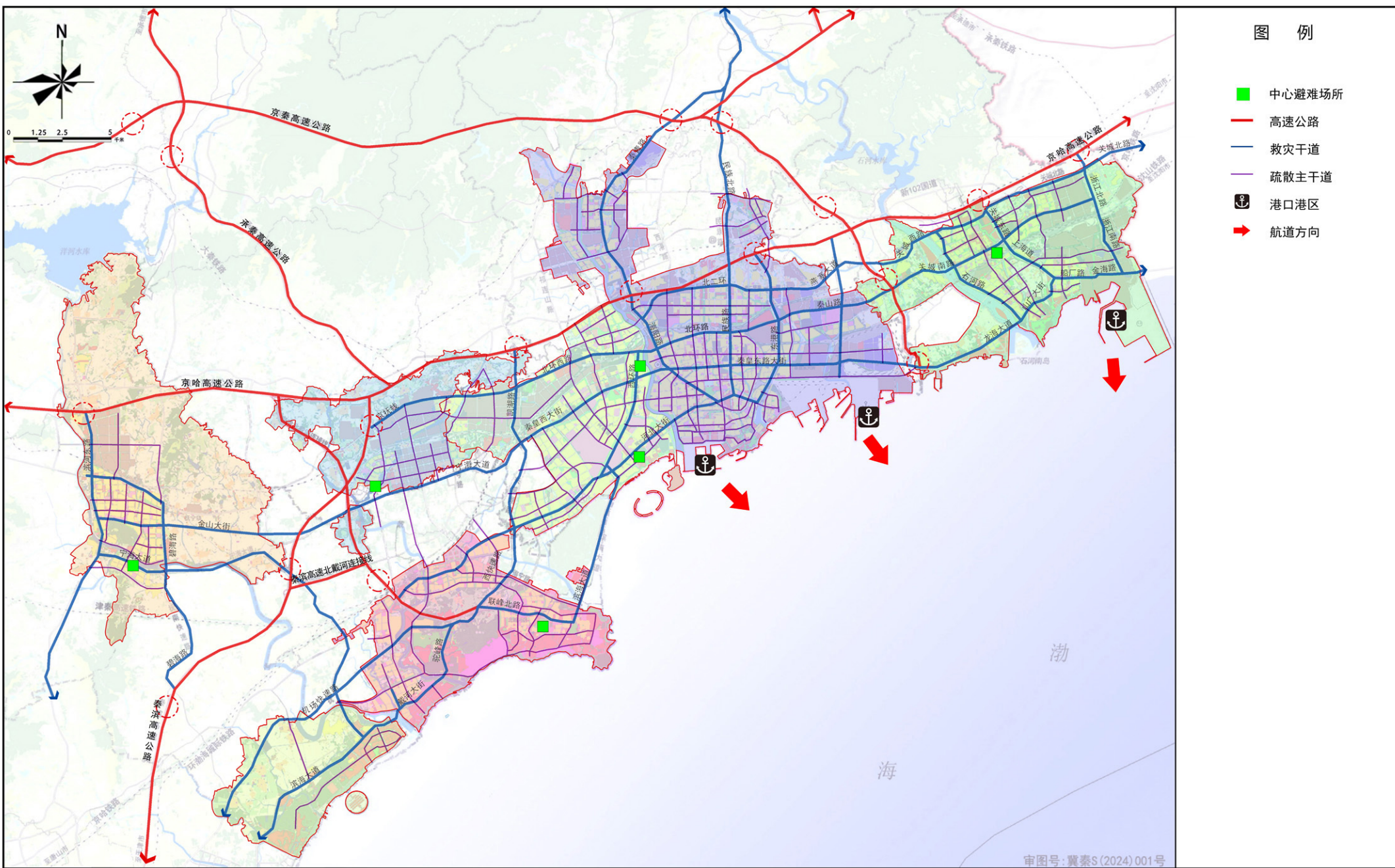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中心避难场所
 - 固定避难场所
 - 避难场所责任区

一级单元名称	二级单元名称	规划人口 (万人)	疏散人口 (万人)	避难场所数量	避难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避难人数 (万人)	避难场所类型	备注
山海关区	SH01	1.10	0.30	0.33	1	海港区	21000	0.70	14700	公园绿地
	SH02	5.00	0.91	1.75	2	海港区	15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SH03	2.00	0.30	0.30	1	海港区	10000	0.30	6000	公园绿地
	SH04	2.40	0.30	0.78	2	海港区	40000	0.80	16000	公园绿地
	SH05	1.00	0.30	0.32	2	海港区	10000	0.30	6000	公园绿地
	SH06	3.00	0.30	0.30	3	海港区	10000	0.30	6000	公园绿地
	SH07	3.10	0.30	0.91	3	海港区	27000	0.80	16200	公园绿地
	SH08	0.90	0.00	0.00	0	海港区	8000	0.00	0	其他
	SH09	0.00	0.00	0.00	0	海港区	0	0.00	0	其他
	SH10	0.00	0.00	0.00	0	海港区	0	0.00	0	其他
海港区	HD01	2.80	0.30	1.74	6	海港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HD02	4.00	0.30	3.16	4	海港区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HD03	0.60	0.00	0.00	0	海港区	0	0.00	0	其他
	HD04	4.80	0.30	1.38	4	海港区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HD05	1.00	0.30	1.38	4	海港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HD06	4.40	0.30	3.18	4	海港区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HD07	1.00	0.30	1.38	4	海港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HD08	1.00	0.30	1.38	4	海港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HD09	1.00	0.30	1.38	4	海港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HD10	1.00	0.30	1.38	4	海港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开发区	KF01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02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03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04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05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06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07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08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09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KF10	0.60	0.00	0.00	0	开发区	0	0.00	0	其他
北戴河区	BD01	3.80	0.30	1.3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02	2.80	0.30	1.2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03	0.80	0.30	0.74	3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04	2.00	0.30	1.2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05	2.00	0.30	1.2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06	2.00	0.30	1.2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07	2.00	0.30	1.2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08	2.00	0.30	1.2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09	2.00	0.30	1.2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BD10	2.00	0.30	1.24	10	北戴河区	1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昌黎县	CH01	1.80	0.30	0.54	1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02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03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04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05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06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07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08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09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CH10	2.00	0.30	0.75	2	昌黎县	20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抚宁区	FN01	1.10	0.30	0.33	1	抚宁区	21000	0.70	14700	公园绿地
	FN02	5.00	0.91	1.75	2	抚宁区	15000	0.61	12300	公园绿地
	FN03	2.00	0.30	0.30	1	抚宁区	10000	0.30	6000	公园绿地
	FN04	2.40	0.30	0.78	2	抚宁区	40000	0.80	16000	公园绿地
	FN05	1.00	0.30	0.32	2	抚宁区	10000	0.30	6000	公园绿地
	FN06	3.00	0.30	0.30	3	抚宁区	10000	0.30	6000	公园绿地
	FN07	3.10	0.30	0.91	3	抚宁区	27000	0.80	16200	公园绿地
	FN08	0.90	0.00	0.00	0	抚宁区	8000	0.00	0	其他
	FN09	0.00	0.00	0.00	0	抚宁区	0	0.00	0	其他
	FN10	0.00	0.00	0.00	0	抚宁区	0	0.00	0	其他

审图号:冀秦S(2024)001号

秦皇岛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城市应急疏散通道规划布局图



审图号:冀秦S(2024)001号